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87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業部來文 (376550000A_113008715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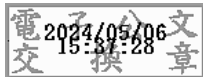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3年全國校園及原住民山區犬貓（含獵犬）之狂犬
病疫苗注射及相關宣導工作如附件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5月2日府農漁字第113008453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農業部來函1份，請依函示辦理相關事項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3/05/06



1130002922